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四 标段

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柳林村、龙兴村

发 包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承 包 人：安康市汉滨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汉滨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利工程项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四标段

2、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柳林村、龙兴村

3、工程内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四 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工程立项文号：

5、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有：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四 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80日历天。

开工日期： （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具体遵照本条款规定并严格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小写）：4193734.86 元

（1）其中包括以下两部分：

①工程暂列金（大写）：_____¥：_____元

②承包人实际施工工程合同总价（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小写）¥：4193734.86 元。

（2）工程暂列金是发包人为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预留的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管理的有关文件及其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

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依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 5% 的费用，待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付清，本工程质保期一年。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8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恒河桥头东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8日

电话：0915-31107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汉滨支行营业部

账号：26 7404 0104 0004 603

